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简称：ST中南，代码：000961。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而被终止上市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三、对于前次在公司股票停牌后至转板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原执行法院提前做好办理结案事宜。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96号），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后的股票种类、简称和代码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简称：ST中南
三、代码：000961

二、终止上市后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同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15条、第6.6.10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被终止上市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停牌。

如公司对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人数量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案由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刘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监事张兰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风险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664,646	90,671.9	304,970

2.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伟明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可克达拉公司实施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议案

2024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积极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克达拉公司”）拟实施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预计投资2,896.7万元，所需资金由其自筹，计划2024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建成运行，具体实施完成时间以实际为准。

本项目属于生产经营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无特殊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改善可克达拉公司产能扩张风险，消除外租仓库带来的不确定风险，有效提升产能经营能力，保障其经营安全，将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可克达拉公司新建成品仓库项目的议案

2024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缓解产能结构性短缺问题，可克达拉公司拟新建成品仓库，预计投资2,815万元，所需资金由其自筹，计划2024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完成建设投产使用，具体完成时间以实际为准。

本项目属于生产经营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无特殊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改善可克达拉公司产能扩张风险，消除外租仓库带来的不确定风险，有效提升产能经营能力，保障其经营安全，将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可克达拉公司新建成品仓库项目的议案

2024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缓解产能结构性短缺问题，可克达拉公司拟新建成品仓库，预计投资2,815万元，所需资金由其自筹，计划2024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完成建设投产使用，具体完成时间以实际为准。

本项目属于生产经营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无特殊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改善可克达拉公司产能扩张风险，消除外租仓库带来的不确定风险，有效提升产能经营能力，保障其经营安全，将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可克达拉公司新建成品仓库项目的议案

2024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充分发挥本土资源优势，发挥优势和区位优势，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及公司）拟实施年产1万吨微生态菌剂生产项目，预计投资5,519万元，所需资金由其自筹，预计2025年1月开始施工，2026年2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具体完成时间以实际为准。

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存在技术不达预期和汇率风险。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加大海外客户开发，主动做好市场拓展工作；积极探索使用有效的外汇市场金融工具，规避和减少英镑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资源附加值，扩大埃及公司微生态菌剂市场销售，保障其长远稳定运行，有助于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新建功能微生物生产平台项目的议案

2024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微生态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建功能微生物生产平台，预计投资2,150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预计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建成投入使用，具体完成时间以实际为准。

随着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平台可能存在利用效率低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开发，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增强客户及行业黏性，促进公司微生态业务稳健发展。

本项目实施有助于加快微生态业务新产业入市速度，有效验证新产品应用效果，加快国内外新领域新产品开发，提升微生态产品应用技术服务能力，为公司微生态业务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战略布局，将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园区工厂“实施中试服务平台”项目的议案

2024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保障公司酵母抽提物未来市场及产品试需求，公司拟在园区工厂“实施中试服务平台”项目，预计投资1,606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计划2024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建成投产使用，具体完成时间以实际为准。

随着酵母抽提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平台可能存在利用效率低的风险。公司将充分把握酵母抽提物发展的趋势和未来方向，加强技术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不断优化工艺，重视产品创新，增强客户粘性，为酵母抽提物产品储备更多优质客户，促进公司酵母抽提物业务稳健发展。

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满足公司酵母抽提物产品试需求，强化产品开发力度，充分发挥公司酵母抽提物技术优势，更好地响应酵母抽提物市场需求变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战略布局，将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证发评研【2021】7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证发评研【2021】7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一、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的情况
(一)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的情况
(二)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的情况

二、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的情况
(一)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的情况
(二)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的情况

三、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的情况
(一)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的情况
(二)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的情况

四、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的情况
(一)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的情况
(二)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的情况

五、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的情况
(一)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的情况
(二)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的情况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转让、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进入退市市场挂牌转让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两家公司及退市市场挂牌转让系统。公司将按照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法（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提供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股份退出登记、重新申报及新股份转让事宜的股份登记结算事宜。公司提供正常可能的证券公司法衔接，将尽快完成主办券商聘请事宜。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天山西路1068号A9楼
3.联系电话：021-149129790
5.电子邮箱：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五、相关安排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第9.6.11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而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相关主体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股融资、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可能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转板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原执行法院提前做好办理结案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人数量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案由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刘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监事张兰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风险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664,646	90,671.9	304,970

2.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664,646	90,671.9	304,970

三、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664,646	90,671.9	304,970

四、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五、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六、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七、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八、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九、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十、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十一、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十二、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十三、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十四、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十五、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十六、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十七、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十八、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十九、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十、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十一、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十二、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十三、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十四、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十五、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十六、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十七、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十八、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十九、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十、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十一、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十二、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十三、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十四、议案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风险提示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 经公司自查，